

經費概算說明(經評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布巡迴展之學校，經費概算紙本核章送交教育局) 同盟計畫盟校展品運費及研習、培訓等相關課程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，依學校規模補助新臺幣 10,000-20,000 元整，提供佈展材料費及辦理校內教師/小尖兵研習講師費。請於結案後應預算科目報銷，並檢附**收據**及**收支結算表**正本，向**盟主學校承辦人**提出申請，由盟主學校會計審核並撥付經費。(※經費概算表可請自行增列)。**以上說明可刪除**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《游於藝》同盟展計畫 盟校策展經費概算表						
申請學校		臺中市 區 國民中小學				
單位類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型 A-中大型學校：24 班以上(20,000 元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型 B-小型學校：24 班以下(10,000 元整)				
項次	品名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金額 (元)	動支經費事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合計	新臺幣	萬	千	百	拾	元 角 分整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★經詳讀本計畫甄選方式，提出申請書如獲補助金額，同意本計畫案件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授權本案，以非營利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案推動之相關藝文活動與公開發表執行計畫之成果。

(學校單位印鑑章及校長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